

# 财政部文件

财会〔2017〕25号

##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（财会〔2017〕25号）已经财政部2017年12月27日第1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财政部会计司。

财政部  
2017年12月27日

鼓励行政专业单位提前执行。

执行本制度的单位，不再执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《医院会计制度》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》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《中小学校会计制度》《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《彩票机构会计制度》《出版单位会计制度》

